中国银行(香港) 雅加达分行
BANK OF CHINA (HONG KONG) JAKARTA BRANCH

# 产品与服务信息摘要 （RIPLAY）
# 通用版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出版商名称 | : | 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(“银行”) |
| 产品名称 | : | 信用证（L/C）或印尼国内信用证（SKBDN）通知 |
| 产品类型 | : | 贸易交易 |
| 产品描述 | : | 银行从开证行收到国内信用证（”SKBDN”）及国际信用证（“L/C”）通知给客户。 |

## 主要特点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授信额度 | : | N/A |
| 授信期限 | : | N/A |
| 期限 | : | N/A |
| 担保类型 | : | N/A |
| 产品说明 | : | 1. 银行由开证行开立的信用证（L/C）或 SKBDN 提供通知服务与客户（受益人）<br>2. 银行对通过 SWIFT 系统或信函收到的信用证（L/C）或 SKBDN 进行认证<br>3. 银行办理信用证（L/C）或 SKBDN 后，客户（受益人）将收到信用证（L/C）或 SKBDN 的详细信息 |

## 费用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L/C 或 SKBDN 通知费 （将单据提交至银行） | : | 25 美元/ 400,000 印尼盾 |
| L/C 或 SKBDN 通知费（由受益人领取） | : | 100 美元 / 1,650,000 印尼盾 |
| L/C 或 SKBDN 经其他行转通知(MT710) | : | 100 美元 / 1,650,000 印尼盾 |
| L/C 或 SKBDN 修改通知费 （将单据提交至银行） | : | 10 美元 / 165,000 印尼盾 |
| L/C 或 SKBDN 修改通知费（由受益人领取） | : | 50 美元 / 800,000 印尼盾 |
| L/C 或 SKBDN 修改通知费（经其他行转通知） | : | 50 美元 / 800,000 印尼盾 |

| 优势 | 风险 |
|---|---|
| 本产品可协助客户接收经银行认证的信用证（L/C）或修改证。此外，银行拥有广泛的通讯网络，可将信用证（L/C）或 SKBDN 转通知客户。 | 如果本行与开证行没有直接的代理关系，信用证（L/C）或 SKBDN 将通过其他代理行转通知，因此通知速度不及直接代理行关系的开证行通知速度。 |

## 申请条件与流程

1. 受益人是指银行开立账户的客户或账户转入其他银行的非客户。
2. 开证行须与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，且认证方式可为核验授权签字样本或通过 SWIFT 系统办理
3. 客户收到信用证（L/C）或印尼国内信用证（SKBDN）后，须核对信用证（L/C）、SKBDN 所载条款是否合理，如不合理，应联络进口商（申请人）修改。
4. 客户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络银行客服中心： 电话 021 – 5209988 或电邮：callcenter@bankofchina.co.id

## 模拟

以下为信用证（L/C）、SKBDN 交易的客户测算：

a) 银行从开证行收到 L/C，SKBDN 并转发给客户

| 产品名称 | 收费类型 | 共 |
|---|---|---|
| 信用证通知 | L/C 或 SKBDN 留存银行（ | 25 美元 |
| | 银行对 L/C 或 SKBDN 由受益人领取 | 100 美元 |

b) 客户核对信用证（L/C）、SKBDN 所载条款后，因有要求于及进口商的协议不符，客户联络进口商要求修改，并将修改内容由开证行发给本行接收。

| 产品名称 | 收费类型 | 共 |
|---|---|---|
| 信用证通知 | L/C 或 SKBDN 修改留存银行 | 10 美元 |
| | L/C 或 SKBDN 修改由受益人领取 | 50 美元 |

## 附加信息

1. 客户须向银行支付所有因交易产生费用，包括账单，罚款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2. 若未按期支付银行账单，客户须按银行通知之金额缴纳违约金。
3. 客户须按银行咨询提供准确信息，并对其完整性负责。
4. 客户可以通过银行网站（ www.bankofchina.co.id ）或银行认为合适的其他沟通渠道，查看关于费用和利率的银行通知及其他信息。

**免责声明 (重要提示，请仔细阅读):**

1. 产品和服务信息摘要**（“摘要”）**仅供参考，不构成产品和服务的正式提供。如果本摘要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协议或条款与条件**（“协议”）**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，应以协议为准。
2. 如果客户未遵守适用于银行的条款和条件，银行有权拒绝客户的产品申请或服务。
3. 客户必须仔细阅读本摘要，如对本摘要中所含的产品和/或服务有进一步问题，可联系银行。

欲了解更多信息，客户可登录本行网站（www.bankofchina.co.id）或前往最近的本行分支机构，或致电银行贸易营销部 021-5205502 分机 111 或通过电邮 product.sales@bankofchina.co.id

***2026 年 10 月版本***